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313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

相 對 人 A 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

C 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受安置人A（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一日止。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係未滿12歲之兒童，甫出生第一天，經尿液檢測有安非他命毒品反應，且早產體重未達1800公克以及有新生兒呼吸窘迫症狀，案母亦坦承在懷孕初期有使用安非他命之情形；另考量案家為脆弱家庭，家中經濟不穩定，且主要照顧者有吸毒之情，後續照顧受安置人之親職能力有待提升，加上受安置人年幼、無自我保護能力，為維護兒童安全及權益，聲請人於民國111年8月29日13時起，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安置保護，復經法院裁定繼續及延長安置迄今。聲請人將持續評估監護人之親職能力與出養程序，並提供相關協助，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請求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以維護受安置人最佳利益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

01 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
02 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
03 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
04 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
05 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06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
07 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
08 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
09 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
10 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
11 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
12 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
13 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
14 文。

15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兒童少年
16 保護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新北市政府兒童少年
17 保護案件第7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本院113年度護字第11
18 8號民事裁定等件為證，堪予認定。次查，受安置人經醫療
19 處遇後體重已恢復正常發展狀況，惟肌力較弱，目前持續進
20 行早療復健，已能不扶物站立行走，目前生活及身體發展狀
21 況穩定；案父母經討論後決定出養受安置人，於轉換安置機
22 構當日進行1次監督親子會面探視，其後於辦理護照及進行
23 國際出養程序庭時，共進行2次親子會面；受安置人在安置
24 機構定期接受小兒科身體檢查，其身體狀況發展穩定，於11
25 2年3月底結束國內出養，於112年4月進入媒合國際出養家庭
26 階段，現已媒合適合之荷蘭家庭，已完成護照申請、國際出
27 養程序庭，預計113年6月底前可完成國際出養；案母38歲，
28 過往在桃園從事按摩業，目前無工作，且於112年5月因詐
29 欺、毒品及侵占案件入監服刑，至000年0月出獄；案父43
30 歲，阿美族，從事工地工作，收入不穩定，據醫院社工表
31 示，案父個人積欠醫療款項新臺幣（下同）5萬餘元，案母

01 醫療生育費用亦僅繳交25元，其餘尚持續欠款，目前仍未結
02 清；受安置人出生後甫有安非他命毒品反應，案母坦承於孕
03 期每週都施用毒品，且認為受安置人在腹中不會吸到毒品，
04 觀察案母認知能力低落，再者，案家為經濟狀況不穩定之脆
05 弱家庭，現階段案家整體狀況無力照顧受安置人，且無適當
06 親屬照顧資源，以及尚需時間完成國際出養流程，故現階段
07 仍有持續保護安置之必要等情，有上開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
08 在卷可參。本院審酌上情，認為受安置人之最佳利益，並維
09 護其權益，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
10 依上開規定裁定准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

11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12 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7 日
14 家事法庭 法官 李政達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7 日
18 書記官 劉春美